

# 韩正在全市党政负责干部大会上强调:管好干部没有最严只有更严 一人当官全家发财? 此路不通!

上海市委出台《规定》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 杨雄主持会议

## 把局级以上干部管住管好

● 就上海来说,把全市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从严要求、管住管好了,这支队伍立得直、坐得正、站得稳了,就能理直气壮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管干部的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了,从政环境就会更好,就能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本报讯 中共上海市委昨天正式公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在下午召开的全市党政负责干部大会上,市委书记韩正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既是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更是中国共产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市委研究制订并出台《规定》,是具体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性措施。上海发展正处在新的关键时期,任务艰巨繁重、使命重大光荣,中央要求上海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要求我们在从严管党治党上走在前列。我们要狠抓从严治党,切实做到从严管领导干部,真正抓好“关键少数”,把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主持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政协主席吴志明出席大会。市委副书记应勇对文件进行说明。市委常委屠光绍、徐麟、艾宝俊、沈晓明、徐泽洲、侯凯、沙海林、尹弘、何卫东以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出席大会。

## 选择当官就不要经商发财

● 市委出台《规定》一是明确规矩规定,划出底线。鱼与熊掌不可兼得,选择当官,就不要经商发财。二是给出一个自由选择,杜绝一家两制。三是扎紧制度笼子,从严管权治吏。让领导干部明界限、知敬畏,让群众监督我们的干部及其家人

## 严字当头管好自己家人

“贯彻中央从严治党要求,核心就是要从严管干部,尤其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各级领导干部。”韩正指出,从严治党,首先必须从严管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从严治党,要靠思想建设,根本靠制度。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久久为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建设过硬的领导干部队伍。市委出台《规定》,就是针对突出而较为普遍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可操作、可检查、可实施、可追责,清楚、简单、易行,管住人管住权治好吏,从制度上防范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搞一家两制,防止利益输送,以权谋私。

## 人心向背决定事业兴衰

“人民群众最看重,我们的领导干部是真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人民谋福祉,还是更多地为自己、为家人服务。”韩正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和地方查处的许多案件和巡视反映的情况看,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搞一家两制的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中央巡视组对上海的巡视和本市对区县的巡视都发现,少数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在其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问题比较突出。对此,我们决不能听而不闻、视而不见、不动于衷。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一言

一行,直接影响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少数领导干部腐败,一人当官、全家发财,这种问题如果屡禁不止、长期不能解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影响必然逐渐丧失,党的形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形象就会彻底毁坏,我们党就会失去人民群众信任,丢掉人心。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人心向背,决定事业兴衰,我们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对此十分清醒。现在,确实到了要靠制度规定、靠严格执行规则,来解决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的问题。

## 防止公权私用以权谋私

“改革能不能深入、能否成功,根本是要看改革成果是不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有没有获得感。不从制度上防止公权私用、以权谋私,不从制度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革就得不到人民拥护支持。”韩正强调,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在体制机制转换过程中,不可能没有阻力,不会有缝隙、没有空白点,容易产生各种不正当套利、寻租和设租。关键是要防范权力与资本结合,防止行政力量与市场力量的错位和互换,遏制少数掌握公权力和公共资源的人钻制度空子、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防微杜渐,靠制度管干部,防患于未然。

市委出台《规定》一是明确规矩规定,划出底线。鱼与熊掌不可兼得,选择当官,就不要经商发财。明确的规定一旦实施,就要说到做到,谁违反这个规定,必须坚决严肃处理。二是给出一个自由选择,杜绝一家两制。《规定》对什么样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对哪些行为是经商办企业,都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扎紧制度笼子,从严管权治吏。让领导干部明界限、知敬畏,让群众监督我们的干部及其家人。

韩正强调,制度的全部生命力在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和《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正式实施后,必须抓好制度落实,在实践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不辜负全市人民对我们的期望,不辜负中央对上海的期望。

## 重点要抓“关键少数”

记者:早在今年2月27日中央深改组会议通过《上海市开展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时,这一消息就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上海为何要制订这样一个规定?

应勇:上海市委制订并公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首先,这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市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深刻认识到,坚持从严治党,重点要抓“关键少数”;抓“关键少数”,必须抓住突出问题;从严管领导干部,从严治吏,要在制度上下功夫。

其次,从历史教训和借鉴国际经验看,对官员亲属的从业行为作出规范很有必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股道,当官就不要想发财,想发财就不要来当官。

第三,当前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状况警示我们,必须对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进一步加以规范。

总的来说,市委制订实施这个规定,从源头上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目的就是从严管理干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做到“四个继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

# 每年抽查两成干部杜绝漏报瞒报

——专访市委副书记应勇,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

## 哪些领导配偶子女不能经商办企业

- 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
- 市委、市政府委办局正职、区县党政正职、市管企业正职等重点管理岗位的领导干部,其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记者:市委政法委单独出台《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和这次市委下发的规定是什么关系?

姜平:《六条规定》和这次市委出台的《规定》是一个系统工程,都体现了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的精神。市委的规定中,对本市法院、检察院系统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作了明确要求。《六条规定》也明确,严禁违反任职回避规定。这样,对于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来说,既要遵守市委的规定,也要严格执行《六条规定》。

## 级别越高管理越严

记者:在上海的《规定》中,有哪些具体内容和亮点?

应勇:在关于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的问题上,中央此前已出台多个禁令。我们结合上海实际,进一步加以细化和完善,力求形成一

套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的制度体系。

领导干部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对其管理规定就要越严。一是明确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二是明确市委、市政府委办局正职、区县党政正职、市管企业正职等重点管理岗位的领导干部,其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同时,对于公权力比较集中的市公检法系统领导班子成员也作了相应规定。

记者: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有哪些考虑?

应勇: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精神,我们对什么是经商办企业进行了界定,把经商办企业与一般从业行为

区别开来。领导干部范围,也作了明确。我们还对领导干部的配偶,与子女及其配偶的严格管理有所区别。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受聘担任的高级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关联企业”、“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等概念作进一步的细化和界定。

## 家属违规须退出经商

记者: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况,如何督查和问责?

应勇:《规定》明确,存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要向组织作专项报告,并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明示。市有关部门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进行专项核实,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无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按照每年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漏报、瞒报情况。

对违反规定情况的领导干部,或者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对于不如实报告或未及时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领导干部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调查处理。在今后的干部工作中,将实行职位限人和提拔限制,即对拟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如果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且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列为市管干部考察对象和拟任人选。

记者:针对法检系统的6条禁令,如何有效监管落实?

姜平:《六条规定》适用于本市所有法官、检察官。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参照执行,一旦违规也将免去其助理职务,使之不再有可能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

记者:《规定》出台后,下一步措施是什么?

应勇:下一步,我们将切实抓好组织实施。首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专项申报,在申报基础上,逐个进行核实甄别,区分不同情况,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处理。今后,将实行常态管理,在实践中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 潘高峰